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議員 : 楊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譚贛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容偉雄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黃婉霜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署任)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林社鈴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
王月華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關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冼柏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夏鎡琪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馮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7)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梁紹康先生	消防處副救護總長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鄒敏兒女士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土地應用)
陳月媚女士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蔡民偉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土地應用)2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7-08)15 728CL 保存皇后碼頭

主席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23日、3月27日及4月23日舉行的3次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商議。

2.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3日會議上，委員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有關保存皇后碼頭(下稱"碼頭")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3月27日及4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課題，以及邀請團體代表就4個保存方案及政府當局計劃採用有關保存碼頭上層結構，然後在原址附近或其他合適地點重新組裝的方案提交意見書。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就4個保存方案(包括其可行性、費用及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計劃的影響)進行詳細商議。委員對拆卸碼頭結構及重新組裝的地點意見不一。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先就保存方案諮詢公眾，不應倉卒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進行表決後，支持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3. 雖然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23日會議上，尚未充分處理有關保存方案的若干關注事項，但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現時的撥款建議，郭家麒議員對此表示遺憾。郭議員亦深切關注，由於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訂於同一天下午舉行會議，以重新評估碼頭的歷史價值，倘若小組委員會在此階段就撥款建議作出決定，落實拆卸碼頭及以後重新組裝，或會影響古諮會的決定。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作出的會議安排不合邏輯，實在表明當局並不尊重立法會、古諮會及公眾。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

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下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提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下稱"局長")於2007年5月8日就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致劉議員的覆函。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指出，立法會過去數月曾就保存碼頭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局長曾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保存碼頭的議案辯論期間，向立法會議員解釋現時的建議是保存碼頭的最合理可行和有效的方法。至於古諮會對碼頭的歷史價值的重新評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下稱"助理署長(文博)")曾於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23日會議上告知委員，古諮會將在訂於2007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重新評估，但並不會參與有關保存方案的選擇。事務委員會在進行討論後否決了原址保存碼頭的議案，支持政府當局就落實保存碼頭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批准撥款的建議。

5. 譚香文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此項建議，因為小組委員會在不知道古諮會就碼頭的歷史價值所作的重新評估的情況下，倉卒就撥款建議進行表決並不適當。譚議員提到經政府當局研究的4個保存方案，並質疑當局有否公平考慮原址保存的可行性，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拆卸及重新組裝碼頭的方案是否最佳及最切實可行的方案。她認為，政府當局在研究保存方案時，未能回應公眾強烈要求原址保存碼頭，而且並無就原址保存方案的技術可行性作出足夠詳盡的評估。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古諮會重新評估碼頭的歷史價值及小組委員會考慮撥款建議的會議安排在同一天舉行純屬巧合。她強調政府當局十分理解，古諮會在就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提供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政府當局亦盡力按照計劃中的時間表落實保存碼頭的撥款建議。有關原址保存碼頭的可行

性，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在進行詳細研究及諮詢專業團體後，認為這個方案並非合理可行。

7. 楊森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並因應古諮會在下午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重新評估，重新研究將會採用哪個保存方案。鑒於對文物及歷史建築物保存的公眾情緒高漲，楊議員表示在得到古諮會進行重新評估的結果之前，他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楊議員質疑，倘若古諮會將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古物事務監督應徵求行政長官批准，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53章)，宣布碼頭為古蹟，因而現時的拆卸／重新組裝方案將會不合法。

8. 助理署長(文博)解釋，評級制度是文物評估的指引，供古諮會及政府當局作內部參考。獲評為一級建築物的結構具有特別重要的價值，必須盡可能予以保存。不過，評級制度不具法定效力，而且一級建築物有別於該條例下的法定古蹟。

9. 張超雄議員認為，會議安排上的"巧合"表明政府當局不尊重古諮會及對文物保存給予偏低的優先次序。張議員亦不滿古諮會用以評估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的評級制度，不論給予甚麼評級，均未能為有關建築物提供任何法定保障。他質疑在古諮會進行重新評估之前，政府當局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批准撥款的理據何在。

10.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立法會曾就保存碼頭的方案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介有關原址保存為何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的考慮因素。事務委員會曾考慮有關拆卸碼頭結構，然後在將會物色的合適地點重新組裝的保存方案，並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指出，現時的建議並無指明重新組裝碼頭的確實地點，並強調在碼頭的原址重新組裝是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的一個方案。

11. 梁家傑議員表示，古諮會與小組委員會在同一天舉行會議的安排不應被視作巧合，只要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下點工夫，應能避免這種不合邏輯的安排。梁議員關注到文物建築的法定保障並不足夠，並批評政府當局在文物保存方面欠缺承擔。他認為在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研究")下就保存碼頭進行的公眾諮詢只是表面粉飾的諮詢，因為公眾可考慮的方案並不包括原址保存方案。

12. 助理署長(文博)重申，古諮會在評估建築物的歷史價值時會參考評級制度，但該制度並非法定制度。雖然當局會盡可能致力保存一級建築物，但保存有關結構然後在合適地點重新組裝的方案是在法例准許的範圍以內。舉例而言，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因為機場計劃而被遷移到東涌的赤鱸角天后廟及在赤柱重建的美利樓都是一級建築物。

13.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顯示對保存被古諮會評為一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公眾對文物保存的意見毫不重視，因為這些建築物可隨政府當局的意願被拆卸及遷移到其他地點，李議員對此大表不滿。

14. 助理署長(文博)澄清，他較早時候向委員作出的回應，說明了評級制度與該法例下有關法定古蹟的法定條文之間實際上的分別，不應被視作政府當局不尊重古諮會的決定。李永達議員仍然認為，就保存碼頭而言，政府當局並未表明會對文物保存作出承擔。李議員認為進一步討論此項建議並無成效並表示，在其他委員就此項建議表達意見後，他會考慮動議議案，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中止此項目的討論。陳偉業議員不同意並指出，應容許委員討論此項目，以便他們提出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李永達議員同意在所有有意發言的委員表達意見後，才考慮動議議案，中止此項目的討論。

15. 張學明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已詳盡討論保存碼頭的方案，並支持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張議員提到，局長曾在較早時候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建議的保存方案不會排除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的可能性。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確認。

16.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在推行最近開始的公眾諮詢時，會繼續探討的一個方案是在碼頭的原址重新組裝。假如公眾清楚要求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當局會盡力朝着這個方向進行必要的工作，包括P2路重新定線。

17. 劉秀成議員提到他於2007年5月8日致局長的函件。他在信中載明了從負責興建大會堂大樓的項目建築師收集到的證據，證明大會堂低座及入口的設計是與碼頭成一直線。因此，劉議員認為，在研究保存碼頭時，應考慮碼頭與其他地標(包括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整個建築群的空間關係。劉議員亦提到在廣州以推移方式保

存歷史建築物的費用只需300萬人民幣，並質疑擬議保存碼頭方案所需的估計費用為何高達5,000萬港元。他認為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原址修復碼頭的方案，即把碼頭的上層結構推移別處，以建造地下基礎設施，竣工後把上層結構推回碼頭現址。對於局長的覆函並無直接回應上述質疑，劉議員感到不滿。

(會後補註：劉秀成議員於2007年5月8日致局長的函件及局長於同一天發出的覆函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2007年5月10日隨立法會PWSC6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下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與碼頭比較，在廣州以推移方式保存的歷史建築物規模較小，其結構形態與碼頭不同。政府當局曾研究推移碼頭的方案，但鑒於損害碼頭結構的建造風險頗高，以及分開碼頭上層結構與地基在安全方面的關注事項，當局已決定不再探討這個方案。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下稱"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補充，推移廣州的歷史建築物可行及所需費用較低，主要原因是有關的結構設計容許在承重牆之下安裝4至5道路軌，因而可以把整個建築結構推移。不過，由於碼頭多數部分屬無樑板建築，預計把34條混凝土柱及碼頭屋頂推移，會遇到極大困難，亦有損害碼頭結構的風險。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適當考慮，原來設計所示的碼頭、大會堂入口與愛丁堡廣場的線性關係。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表示，政府當局的研究並無顯示3個結構／地點之間有清晰的軸向關係，因為大會堂及愛丁堡廣場的設計並無包含軸線取向的概念。劉議員重申，他所指的是線性關係而非與此事無關的軸向關係。

19. 蔡素玉議員認為審慎的做法是，考慮公眾在古諮會召開的聆訊上表達的意見及古諮會在下午就碼頭的評級作出的決定後，才決定是否支持當局現時的撥款建議。蔡議員指出，碼頭結構的拆卸工程一旦進行便不可回復，她看不出任何迫切性及／或理據，須在這次會議上就有關工程尋求撥款批准。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給予公眾更多時間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之後，公眾顯然對文物保存有更大需求，對保護帶有集體回憶的結構的公眾情緒亦非常高漲。為了回應公眾的關注，政府當局在推展基本工程項目時，應適當考慮文物保存問題，並提供全面資料，說明不同保存方案對費用

的影響、完成工程的方法、其他基建工程及可能導致承建商提出申索的合約責任等，供公眾考慮。政府當局作出不合邏輯的安排，在古諮會重新評估碼頭的歷史價值之前，就拆卸及重新組裝碼頭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陳議員對此表示非常不滿。他就這種不合理的行為強烈批評政府當局，並要求當局撤回此項建議，以及在得到古諮會就碼頭進行重新評估的結果後，才重新提交撥款建議。

21. 張文光議員提醒委員，倘若批准政府當局就保存碼頭提出的撥款申請，立法會議員應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會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亦會就P2路重新定線，而非單單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這是將會考慮的一個可行方案。張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能作出上述承諾，他會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有關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建議。涂謹申議員亦質疑，在現時的建議下，政府當局會否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涂議員認為，古諮會下午便會公布就碼頭的歷史價值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期望立法會議員在有關決定公布之前，支持現時的撥款建議並不合理。

22.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指出，政府當局已清楚載述，為了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而必須進行的工作(包括P2路重新定線)。她強調，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建議中表示，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是會繼續探討的一個方案。

23.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理解委員對研究不同保存方案提出的關注並憶述，在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會議上曾就此課題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有關陳偉業議員關注提供有關不同保存方案的影響的資料，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已就此向立法會提供詳細資料，公眾亦可在政府網頁上瀏覽有關資料。但她指出，當局並無強調有關的財政影響，特別是承建商可能會提出的申索，因為立法會議員關注，此舉或會影響公眾就保存方案作出的判斷。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繼而解釋，政府當局察悉，公眾對於重新組裝碼頭的地點意見不一。部分市民認為原址較為可取，部分接受原址附近的地點，部分則喜歡新的海濱。因此，政府當局在現時的建議內並無指定重新組裝碼頭的確實地點。當局進行該研究時，會考慮進行中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就可取地點提出的意見，並仔細研究此事。倘若市民顯然認為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較為可取，一如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清楚承諾，當局會作出必要安排推展這個方案。

24.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儘管古諮會下午會進行重新評估，倘若政府當局堅持拆卸碼頭，古諮會為歷史建築物評級的工作會變得沒有意義。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古諮會對碼頭的歷史價值所作的評估，重新考慮保存方案。郭議員指出，公眾參與計劃尚待完成，並質疑現時的建議會否影響公眾作出的選擇，並令此事成為拆卸天星碼頭及其鐘樓的翻版。楊森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倘若古諮會將碼頭評為一級建築物，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保存方案。

25.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不會猜測古諮會作何決定。然而，她重申，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議員及專業團體進行深入詳細的討論後，已就保存碼頭的最切實可行的方案達成結論。當局已在其文件中向立法會及公眾清楚交代有關結論，並載明有關技術可行性和時間的考慮因素，以及曾研究的各個方案的財政影響。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政府當局重視公眾諮詢，並重申當局計劃在諮詢期間蒐集公眾對在原址或另一個地點重新組裝碼頭的意見。她指出，倘若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才剛開始的這個階段，就重新組裝的地點作出決定，既不公平，市民大眾亦不會接受。

26. 劉健儀議員理解有需要蒐集公眾對保存碼頭的意見，因為據自由黨較早時候進行的調查所得，回應者在重新組裝碼頭的可取地點上意見分歧。不過，她察悉並關注，由於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是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的一個方案，而此方案須就P2路重新定線，當局應提出先拆卸碼頭結構，然後重新組裝的有力理據。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倘若當局或會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先拆卸有關結構以便在下面進行基建工程並不合理。

27.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在研究各個保存方案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原址保存方案並不合理可行。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碼頭的地點與3項計劃中的基建工程有衝突，包括擬建的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下稱"延展掉車隧道")、箱形排水暗渠(下稱"排水暗渠")及P2路。倘若當局落實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雖然可考慮就P2路重新定線，但不可就延展掉車隧道及排水暗渠重新定線以避開碼頭的地點，而需要為有關建造工程而拆卸碼頭結構。

28. 雖然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委員關注古諮會下午會進行重新評估，但她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根據既定程序為保存碼頭進行擬議工程。有關建議在今天的會議上獲得小組委員會透過後，仍須在稍後舉行的財務

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屆時古諮會亦已經作出決定。話雖如此，當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經考慮委員對在此階段考慮撥款建議的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此項目。

29. 此項目被政府當局撤回。

PWSC(2007-08)11 460CL 大埔發展計劃－第12區(部分)及第39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共設施第2期剩餘工程

30.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4月24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7-08)12 402RO 青衣第9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3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3月12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33. 陳偉業議員提到他在小組委員會先前會議上曾表達，當局應就公園及休憩用地的植樹工程採用主題設計。他詢問當局擬議工程下的植樹工程有否採用主題，若有，將會種植樹木品種的詳情。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盡力就公園的植樹工程採用主題設計，以反映不同公園的特色。建築署署長補充，鑒於擬議地區休憩用地位於海濱，該處的設計以船為主題。該用地將會分為4個區以種植不同品種的樹木，所以，地區休憩用地在不同季節會有不同的草木茂盛生長。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用地範圍細小，當局應採用簡單而有特色的設計，而非將細小的用地劃為4個不同分區的擬議設計。他表示不同意擬議設計，並要求記錄在案，因為有關設計不必要地複雜，種植費用亦可能會較高。劉秀成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就此工程計劃採用簡單而獨特的設計。

36. 林偉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設計在休憩用地的綠化範圍，並表示支持該設計。他認為種植適合樹木及植物品種可美化環境。

37.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對選擇樹木品種的意見，並與園境師制訂此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

38. 劉秀成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工地平面圖並認為，與其使用中軸概念，使所有行人道皆通往休憩用地的中央部分，行人道的設計應將訪客帶到海濱長廊。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理解劉議員有關方便訪客前往海濱長廊的意見，並表示當局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時會考慮此點。建築署署長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海濱長廊會連接到毗鄰青泰苑的長廊。

39. 李永達議員指出，休憩用地入口外的擔杆山路交通繁忙，他關注單車場／滑板場的大小，並關注到在該處玩耍的兒童及青少年假若踏單車到休憩用地範圍以外的繁忙道路，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

40.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單車場／滑板場包含一條700米長的單車徑、兒童單車場和一個單車租用亭。為了踏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政府當局會提醒公眾人士不應在單車場／滑板場以外踏單車。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李永達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公眾人士可以選擇攜帶自己的單車到單車場／滑板場或使用單車租用亭的租車服務。

41. 陳偉業議員對足球場的人造草地的質素表示關注。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足球場採用"第三代"人造草地，並獲得公眾人士的正面回應。這些人造草地質素較高，抗損耗能力為天然草地的4倍。

42. 譚耀宗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工程，以便盡早提供有關設施供區內居民享用。譚議員認為，休憩用地的設施應照顧到不同年齡組別的居民的需要。譚議員察悉，該處會有一個長者健身角並詢問，健身角內會否有卵石步行徑等設施。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休憩用地提供足夠的避雨處。陳偉業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亦對為休憩用地使用者提供足夠長椅及遮陰處表示關注。

43.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在長者健身角提供的設施將包括足健徑。足健徑會使用固定大小及形狀的塑膠珠，比卵石更能令使用者感到舒適。至於委員對提供遮陰處及長椅的意見，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工程設計方面考慮他們的意見，包括提供設計經改良的遮陰處，在烈日下和下雨時給予使用者更佳保護。

44. 劉健儀議員轉達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表示區內居民對休憩用地的期盼。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並盡最大努力照顧所有年齡組別對設施的不同需要，同時避免對工程計劃有所延誤。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13 191SC 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的
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
務中心**

4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分別於2007年4月12日及13日送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47. 雖然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但他關注到此工程計劃的工程期間頗長，將於2008年1月展開並於2010年12月完成。他察悉，由於擬建社區會堂將建於東頭邨第九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工地範圍內，當局會委託房屋署負責擬議工程計劃。他認為，由於社區會堂樓面面積甚小，應可以較短時間完成擬議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擬議工程的程序，提早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48.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曾就興建社區會堂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安排與房屋署進行討論，使有關工程得以更完善地銜接，也曾考慮一些因素，例如建築費用、工程施工計劃及工地限制。房屋署總建築師(2)(下稱"總建築師(2)")補充，擬建社區會堂將建於東頭邨第九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工地範圍內，當局在該發展項目下將興建兩幢公屋大廈。鑒於狹窄的工地上的工作範圍有限，當局必須在建築期間適當地協調建築工程以確保安全。因此，委聘不同承建商進行擬建社區會堂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可能出現協調問題，導致不理想的後果，例如增加工程費用及危害工地

安全。至於工程期間，總建築師(2)表示，預計的35個月期間包括進行地基工程需時13個月、進行初期工程需時1個月及進行建築工程需時21個月。

49. 陳鑑林議員仍然關注擬議工程的期間頗長，特別是完成地基工程需時13個月。陳議員詢問，倘若可作出安排，在完成社區會堂的地基工程後，而非在完成工地上所有地基工程後，讓承建商立即開始建築工程，可否縮短擬建社區會堂的工程期間。

50. 總建築師(2)表示，用於興建社區會堂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存在的困難，包括該處的基岩深入地底，在極其細小的範圍內進行工程必須採用撞擊式打樁方法。雖然擬建社區會堂的打樁工程只佔工地上所有發展項目的打樁工程的10%，但每日只可在特定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將工程期間壓縮至32個月，但她估計推行額外的安全措施所需增加的費用為200萬元。

51. 陳偉業議員察悉，擬建社區會堂只會提供一間會議室並詢問，可否在社區會堂的設計上加入較多會議設施及／或活動室，以應付居民對這些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就此，他亦詢問多用途體育館可否分隔成較小的活動室，供不同使用者組別同時舉辦較小型的活動。

52. 總建築師(2)回應時表示，雖然可以利用活動隔板把多用途體育館分隔成較小的活動室，但在社區會堂提供更多會議／活動室將會增加費用。陳偉業議員支持在擬建社區會堂提供更多會議／活動室，並要求政府當局在設計日後的社區會堂工程計劃時，考慮對會議設施的需求。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7-08)14 180GK 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54.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3月19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55. 李永達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載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下稱"綜合大樓")的透視圖，並表示欣賞綜合大樓的設計比現有政府大樓的傳統設計有進步。李

議員關注，雖然綜合大樓位於深水埗區，該處在葵青區數個屋邨，例如荔欣苑、華荔邨和鍾山台的居民的步行距離以內。李議員指出，由於這些屋邨的居民須乘車15分鐘前往荔景的社區設施，與荔景的社區設施比較，綜合大樓對他們更為方便。他認為這些居民應該會使用綜合大樓的設施。他懷疑當局在規劃綜合大樓時，有否考慮這些居民的需要。若否，擬議設施的使用率也許在啟用後不久便會飽和。

政府當局

56.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下稱"助理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李永達議員進一步問及有否諮詢葵青區議會，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並無正式諮詢葵青區議會，但當局在工程設計及規劃期間，曾考慮綜合大樓附近屋邨的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要。應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擬議工程計劃徵求葵青區居民的意見，包括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及葵青區議會，特別是就綜合大樓內將會提供的社區會堂設施，以及因應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考慮提供額外設施，以應付鄰近屋邨居民的需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在與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討論後商定，政府當局應就綜合大樓內的設施諮詢地區團體，包括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及葵青區議會議員。)

57. 劉秀成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改進了綜合大樓的設計，特別是橫跨葵涌道天橋以連接美孚巴士總站一帶的行人天橋的伸延部分，以便與政府綜合大樓相連。他詢問行人天橋會否有直接通道通往綜合大樓。

58. 建築署署長作出正面回應並表示，行人天橋的伸延部分是工程設計的優點，可方便公眾前往綜合大樓。他補充，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制訂工程設計，並會就日後的工程設計盡量善用私營機構的專長。

5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李永達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將此項目付諸表決。

60.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3日